#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9.05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9,559,47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9,723,756 股。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17年1月13日和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9.1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6年7月15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故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08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发行数量不超过 49,559,470 股股票(含)。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金额上限	认购股份数上限	认购比例上限
		(万元)	(股)	
1	朱红玉	27,000	29,735,682	60.00%
2	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	18,000	19,823,788	40.00%
	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 计		45,000	49,559,47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2016年8月1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441,295,483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38,864.49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9.05元/股。

具体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9.08-0.03=9.05元/股。

####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9,559,470股调整为不超过49,723,756股(含本数,最终以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金额上限	认购股份数上限	认购比例上限
		(万元)	(股)	
1	朱红玉	27,000	29,834,254	60.00%
2	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	18,000	19,889,502	40.00%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 计		45,000	49,723,756	100.00%

具体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各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